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泰兴市姚王街道前夏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泰兴市姚王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泰州海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泰兴市人民政府姚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泰州海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泰兴市姚王街道前夏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2、承包范围及内容：清单中注明的泰兴市姚王街道前夏大桥维修加固工程的施工。

二、项目工期：6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863300.00（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后第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第三年付清。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开具虚假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

（3）开具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五、工程价款及调整：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竣工验收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书面竣工验收证明书。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甲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 2、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缴纳相关费用；
- 3、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项目，乙方均不得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退还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现场安排管理指挥；
- 5、未按甲方要求的日期进场，迟延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与施工区域内所涉住户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不受影响；
-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乙方施工造成通信线路、自来水、燃气管道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也不得以暂定价协商难以达成一致而延后施工，乙方如有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收取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施工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项目经理：唐云；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收取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4、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文件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因工程材料质量问题致使工程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送合格材料的，或者因为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上述违约责任可并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应从合同款（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有履约保证金，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签订合同之前提交甲方指定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一、安全生产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乙方必须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以及人身损害等侵权行为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时，甲方有权优先考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拨付。
- 4、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导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按要求整改。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实际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招标文件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鞠宏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6日